

2021年度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和湖南省质量振兴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兴县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二）负责拟定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三）负责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七）负责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八）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依法管理、指导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九）负责管理计量工作，依法管理辖区内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监管，依法推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负责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管理辖区内产品质量投诉和举报，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

（十二）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三）负责依法承担辖区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含中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六）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对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

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促进优化营商环境。(3). 严守安全监管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住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5).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1). 与县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市监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2).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监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3).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县市监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监局等部门，县市监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监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监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4).与县商务和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拟订本县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商务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市监局配合县商务和粮食局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负责本县药品零售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20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计量认证股、产（商）品质量监督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公室）、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应急管理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股；乡镇市监所7个，分别为：洙水市监所、吴集市监所、杨桥市监所、杨林市监所、大浦市监所、新塘市监所、石湾市监所；二级机构7个，分别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企业注册服务中心、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督信息中心、市场监督事务中心、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事务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为268人，实有人数176人，退休人员99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本级以及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企业注册服务中心、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信息中心、市场监管事务中心、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事务中心7个二级机构，均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并进行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5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6.9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5.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7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79.40	总计	62	2,57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5.71	2,565.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42	2,145.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45.42	2,145.42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8.70	1,758.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0	294.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5.00	6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1	27.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4	16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4	16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4	16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3	12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3	12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3	1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9.40	1,758.70	82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9.11	1,758.70	400.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9.11	1,758.70	400.4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8.70	1,758.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0		294.10			
2013812	药品事务	1.60		1.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00		7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70		3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4		16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4		16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4		16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3		12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3		12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3		1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9.11	2,15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6.92	126.9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64	16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73	125.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5.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9.40	2,57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79.40	总计	64	2,579.40	2,57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9.40	1,758.70	82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9.11	1,758.70	400.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59.11	1,758.70	400.4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8.70	1,758.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0		294.10
2013812	药品事务	1.60		1.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2.00		7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70		32.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6.92		12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4		16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4		16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4		16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3		12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3		12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3		1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5.54	30201	办公费	2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9.45	30202	印刷费	3.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4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7	30206	电费	8.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0	30211	差旅费	1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9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8.42	30228	工会经费	43.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4				
人员经费合计		1,466.09	公用经费合计				29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50		37.50		37.50	6.00	25.75		21.37		21.37	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579.4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77万元，下降1.63%。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和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565.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5.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5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8.7万元，占68.18%；项目支出820.69万元，占31.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79.4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77万元，下降1.63%。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和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58万元，下降1.1%。主要是因为人员减少和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9.11万元，占83.71%；科学技术支出126.92万元，占4.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64万元，占6.5%；住房保障支出125.73万元，占4.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99.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6.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92.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64%，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万元，完成预算的5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的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1.38万元，下降72.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万元，完成预算的5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3.75万元，下降39.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缩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38万元，占17.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37万元，占82.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4个、来宾527人次，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更新公务用车新增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7万元，主要是公务车油卡充值、维护及保险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62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减少114.14万元，下降28.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增加和按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支会议费0.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内部召开会议及参加省市局会议支出；开支培训费1.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培训及参加省市局培训方面的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1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3个，共

涉及资金29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5.79%。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抽验”“质量监管工作”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组织对“衡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抽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4.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食品、药品等产商品的抽验；二是通过抽验，发现食品、药品等产商品的安全隐患，提高监管效能，打击违法犯罪，遏制安全事故，为保障全县人民食品药品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与实际执行数存在较小偏差；二是数量指标中的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小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更精准、更细化预算；二是更精准的制定数量指标值。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抽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市监局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docx](#)